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50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嘉鴻

複　代理人　薛聖穎

被　　告　陳其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,0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4,0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31日下午3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態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黃微芳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,400元、烤漆費用1萬6,925元及零件費用9萬6,94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9,694元），共計14萬1,265元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

4萬1,2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險單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廠估價單暨結帳工單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68張（見本院卷第18、30至35及69至85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年7月28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45552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7至105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。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，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，則汽車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‰，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

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%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9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（即114年8月31日）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,694元（即零件費用之10%）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額為5萬4,01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2萬7,400元＋烤漆費用1萬6,925元＋零件費用9,694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㈢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3及64-1頁）。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部分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